

成立管委會補助 簡單三步驟線上申請流程

Step.1-註冊

- 公寓大廈 (申請人) 於台中樂居管家網站註冊，提出申請

1. 民國100年4月27日後向台中市各區公所完成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首次報備。
2. 使用執照申請日期在民國93年1月2日以前。
3. 未曾請領過此項補助之公寓大廈。
4. 不包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十款之管理負責人。

Step.2-上傳

- 於台中樂居管家網站，接續填列及檢附補助項目相關資料。
(若組織報備已有上傳資料，免檢附)

1.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
2. 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證明影本
3. 使用執照影本
4. 管委會存摺封面影本，須包含戶名及帳號
5. 最新區公所報備函(管理組織報備超過四年須檢附)
6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7. 領據(蓋大小章)

補正

發送通知補正電子信，並同步發文(含送達)
14天期限內未補正，退件不予補助。

Step.3-審核核撥

1. 可依案號查詢目前進度
2. 檢附資料下載之影本可作為會計室核銷依據
3. **審核結果以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**

檢附文件/補正不符,退件不予補助